

彰銀工會會員（友）福利及慰問辦法

97.12.18 第 4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98.02.24 第 4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 1 次修訂
100.07.06 第 5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第 2 次修訂
101.03.07 第 5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議第 3 次修訂
101.10.09 第 5 屆第 10 次理事會議第 4 次修訂
102.03.13 第 5 屆第 5 次臨時理事會議第 5 次修訂
103.04.18 第 6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第 6 次修訂
105.06.08 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第 7 次修訂（106.1.1 施行）
106.09.21 第 7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第 8 次修訂
108.6.14 第 7 屆第 4 次臨時理事會議第 9 次修訂（108.7.1 施行）
108.10.25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第 10 次修訂（109.2.27 施行）
109.11.18 第 7 屆第 6 次臨時理事會議第 11 次修訂（110.1.1 施行）
111.12.16 第 8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第 12 次修訂

第 1 條 本會為聯繫會員情感，謀求會員（友）福利、關心會員（友）疾苦，並對會員（友）遭受意外災害時表示慰問，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適用資格依下列規定：

- 一、完成入會程序滿 3 個月之會員（友）始適用本辦法；惟欠繳本會會費、罰款或遭本會停權之會員（友），於未完成補繳會費、罰款或復權程序前，不得享有結婚及生產福利。
- 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友），自離職生效日起，停止適用本辦法。
- 三、留職停薪之會員（友），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停止適用本辦法，待復職恢復會員（友）資格並繳納會費後，始得適用本辦法；惟留職停薪係因重大傷病或仍繼續繳納會費之會員（友）者，仍可適用本辦法。

第 3 條 各項福利及慰問金額如下：

- 一、結婚：會員（友）結婚或其子女結婚檢具喜帖或相關證明文件者，致贈賀禮新台幣 1 千 6 百元。
- 二、生產：
 - （一）會員（友）或其配偶生產檢附醫院生產/出生證明者（含自然及剖腹生產），致贈賀禮新台幣 2 千元，多胞胎者，每多 1 胎加給新台幣 2 千元。
 - （二）會員（友）因安胎需休養，檢附醫院診斷書者，致贈慰問金新台幣 1 千元。惟以 1 年申請 2 次為限。
- 三、疾病住院：
 - （一）會員（友）患病或受傷需住院治療 3 日以上並在家療養 5 日以上（或住院 8 日以上），檢附載明入、出院日期之醫院診斷書及單位請假證明者，致贈慰問金新台幣 3 千元。

- (二) 會員(友)患病或受傷僅需住院治療 3 日以上並檢附載明入、出院日期之醫院診斷書者，致贈慰問金新台幣 2 千元。
- (三) 會員(友)患病或受傷僅需在家療養 5 日以上並檢附醫院診斷書及單位請假證明者，致贈慰問金新台幣 1 千元。
- (四) 會員(友)因公傷病職業災害就醫者，致贈慰問金新台幣 3 千元。

上述第(一)、(二)、(三)款皆以 1 年申請 2 次為限。

四、退休(職): 會員(友)退休(職)時，會員年資及會友年資合計達 10 年以上者，致贈新台幣 1 萬元退休(職)禮金及感謝狀，年資合計達 20 年以上者，致贈新台幣 2 萬元退休(職)禮金及感謝狀，年資合計達 30 年以上者，致贈新台幣 3 萬元退休(職)禮金及感謝狀。申請人曾申請退會或停權後退會，並經本會通過者，之後又重新成為本會會員(友)，前述退休(職)禮金一律折半發給。本項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實施。

五、死亡:

- (一) 會員(友)本人死亡者，致送奠儀新台幣 3 萬元及 2 千元內等值祭品；會員(友)因公死亡者，致送奠儀新台幣 5 萬元及 2 千元內等值祭品。
- (二) 會員(友)配偶、父母死亡者，致送奠儀新台幣 2 千元內或等值祭品。

六、會員(友)遭受災害損失達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或其他意外事故，經(常務)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最高新台幣 2 萬元，最低新台幣 5 千元。

七、特定福利回饋金應按本會該當預算決議程序通過，每年度一次。

第 4 條 會員(友)除第 3 條第五項之事由外，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4 個月內填具「彰銀工會會員(友)福利及慰問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送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第 3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事由者，其配偶亦為會員(友)時，前項申請書僅由 1 人提出即可，惟須填載 2 人會員(友)資料、帳號。第一項相關證明文件係指喜帖、結婚證明、醫院生產/出生證明、診斷書、單位請假證明、總行公傷病假證明等，若為影本則需有服務單位會員代表或負責人蓋印職章或私章並註明核與正本無誤。另會員(友)退休(職)時點認定有疑者，經(常務)理事會認定後辦理。

第 5 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